

# 處世箴規

初集

嘉善孫緯才編

## 了凡四訓

子孫玉成校

先生名黃字坤儻江南吳江人其先贅嘉善及氏遂補嘉善縣學生萬歷十四年成進士授寶坻知縣此書所載立命・改過・積善・謙德四篇誠爲千古空前之庭訓亦律身處世改惡遷善之南針也

## 立命之學

余童年喪父。老母命棄舉業。學醫。謂可以養生。可以濟人。且習一藝以成名。爾父夙心也。後余在慈雲寺。遇一老者。修髯偉貌。飄飄若仙。余敬禮之。語余曰。子

仕路中人也。明年卽進學矣。何不讀書。余告以故。曰。吾姓孔。雲南人也。得邵子皇極數正傳。數該傳汝。余引之歸。告母。母曰。善待之。試其數。纖悉皆驗。余遂起讀書之念。謀之表兄沈稱。言郁海谷先生。在沈友夫家開館。我送汝寄學。甚便。余遂禮郁爲師。孔爲余起數。縣考童生當十四名。府考七十一名。提學考第九名。明年赴考。三處名數皆合。復爲卜終身休咎。言某年考第幾名。某年當補廩。某年當貢。貢後某年當選四川一大尹。在任二年半。卽宜告歸。五十三歲八月十四日丑時。當終於正寢。惜無子。余備錄而謹記之。自此以後。凡遇考校。其名數先後。皆不出孔公所懸定者。獨算余食廩米九十一石五斗。當出貢。及食米七十餘石。屠宗師卽批准補貢。余竊疑之。後果爲署印楊公所駁。直至丁卯年。

殷秋溟宗師見余場中備卷歎曰五策卽五篇奏議也豈可使博洽淹貫之儒老於窗下乎遂依縣申文准貢連前食米計之實九十一石五斗也余因此益信進退有命遲速有時澹然無求矣

此與孔氏富而可求及得之不得曰有命等意相照合人生能悟得此旨則心胸舒泰煩惱悉除矣

入燕都留京一年終日靜坐不閱文字已歸遊南雍未入監先訪雲谷會禪師於棲霞山中對坐一室凡三晝夜不瞑目雲谷問曰凡人所以不得作聖者只爲妄念相纏耳

心經所謂無罣礙恐怖也

汝坐三日不見起一妄念何也余曰吾爲孔先生

算定榮辱死生皆有定數卽要妄想亦無可妄想雲谷笑曰我待汝是豪傑原來只是凡夫問其故曰人未能無心終爲陰陽所縛安得無數但惟凡人有數極善之人數固拘他不定極惡之人數亦拘他不定汝二十年來被他算定不

曾轉動一毫。豈不是凡夫。余問曰。然則數可逃乎。曰。命自我作。福自己求。詩書所稱的爲明訓。我教典中說。求功名得功名。求富貴得富貴。求男女得男女。求長壽得長壽。夫妄語乃釋迦大戒。諸佛菩薩。豈誑語欺人。從不可求中說出一個可求來。惟其不可求而可求。

故愈見可求而不可求。

余進曰。孟子言。求則得之。是求在我者也。道德仁義。可以力求。功名

富貴。如何求得。雲谷曰。孟子之言不錯。汝自錯解了。六祖說。一切福田。不離方

寸。從心而覓。感無不通。求在我。不獨得道德仁義。亦得功名富貴。內外雙得。是

求有益於得也。

至理名言。三教一體。

若不返躬內省。而徒向外馳求。則求之有道。而得之有

命矣。內外雙失。故無益。因問孔公。算汝終身若何。余以實告。雲谷曰。汝自揣應

得科第否。應生子否。余追省良久。曰。不應也。科第中人。類有福相。余福薄。又不